



主编
韩忠良
林建法



中篇小说

【2006】春之卷

路那头·丁伯刚

流淌在岁月里的月光·王松

暗疾·徐岩

本台消息·金昌国

一个人的花园·许开祯

把歌谣唱给上天·赵云良

春风文艺出版社

布老虎

中篇小说

【2006】春之卷

春风文艺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布老虎中篇小说·2006·春之卷/韩忠良, 林建法主
编. —沈阳: 春风文艺出版社, 2006.4
ISBN 7-5313-3028-8

I. 布… II. ①韩… ②林… III. 中篇小说—作
品—中国—当代 IV.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6) 第 025753 号

布老虎中篇小说·2006·春之卷

责任编辑 常 晶 张玉虹

责任校对 陈 杰

封面设计 张志伟

版式设计 马寄萍

出版发行 春风文艺出版社

社址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25 号 邮编 110003

<http://www.chinachunfeng.net>

Email: blhzp@sina.com

联系电话 024-23284390

传真 024-23284393

购书热线 024-23284402

印刷 沈阳市北陵印刷厂

幅面尺寸 170mm×228mm

字数 217 千字

印张 13.5 插页 2

印数 1—12 000 册

版次 2006 年 4 月第 1 版

印次 200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

定价 22.00 元



常年法律顾问 陈 光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有奖 举报电话: 024-23284391

如有质量问题,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联系电话: 024-86526528

目 录

路那头	丁伯刚 / 1
流淌在岁月里的月光	王 松 / 51
暗 疾	徐 岩 / 81
本台消息	金昌国 / 107
一个人的花园	许开祯 / 145
把歌谣唱给上天	赵云良 / 191

丁伯刚 □ 路 那 头

1

留给我考虑的时间已经不多。中午金狗没回来吃饭，晚上也没回来吃饭。我是在发现金狗晚上没回来吃饭后，才记起他中午也没回来吃饭的。从河谷那边斜着刮来一阵风，刮得我猛地打了一个旋。我想这金狗去了哪里，是否在外面同人打架了，出车祸了，其实我真正想的是金狗会不会跟谁出了远门，到沿海什么地方打工去了，不再回来了。我等了金狗整整一夜，第二天又等了一个上午，直到又是吃中饭时分，才见他骑一辆自行车回来。金狗将自己紧趴在车把上，缩颈，弓腰，屁股伸得远远的，就同一只巨大的螳螂，慢慢从公路那头出现。再走近一点，我还听到金狗撮拢口唇，在有一声没一声地吹口哨。生前我最看不得金狗像只螳螂趴在自行车上吹口哨，我说那是一副死猪相。现在我不这样认为了。金狗能够缩颈，弓腰，屁股伸得远远的，将自己像只螳螂样趴到自行车上吹口哨，就表明这一刻他心情很好，他对目前的生活很满意，对蒲团这地方很满意，一时半刻不会想着离开了。

金狗将车子架在河坎前，打来一盆水开始擦洗车轮车轴。金狗每次出门时



擦一次车，进门又擦一次车。可以肯定金狗今天再不会外出。我松过一口气，顺着河边的石板道又拐到文章那里看了看。文章家大门上了锁。文章和他的老婆张小花当然又钻到哪个角落下死力去了。文章和他的老婆张小花是两头牛，是马，是骆驼，成年累月只知个死做，他们弹棉絮，烧窑砖，编竹篮竹垫，养猪养蚕，当然还有种田。实在没事干时，他们会一前一后相跟着到十几里外的大山里砍两担柴，挑到菖蒲镇卖个三五块钱，也能算上一笔收入。文章和他老婆张小花操劳得像鬼，四十多点的年纪背已驼着，腿弯着，两只手一年四季抖抖颤颤，鼻涕拖在胡须上自己全不知道。不过文章他们心情也是很好的，尽管叉子走了，玉堂走了，我那不争气的儿子三六也走了，拖家带口都迁回安徽了，蒲团这地方只剩他们一家外地人，另外再加一个孤零零的金狗，再加我家小胖头，不过文章的心情依然很好。文章有文章的心劲，文章更有文章的打算。文章的打算是他有一双好儿女。文章的老大是个姑娘，在县城制茶厂正做着工人，儿子在省城读学堂。老大这工人是文章花大价钱硬买来的，头一次买户口，花了三千，后一次进茶厂，又花三千。六千块钱把老大买成个县城人，买成个工作上的人，这事谁能做得出，我看这事只有文章做得出。老大在县城上班，以后出嫁，成家，当然也在县城了；老二学堂毕业，不用说也会分到外面的大地方。文章的老二在省城一共要读四个年级的书。文章的老二已读完两个年级，那么剩下的还有两个年级。两年一过，文章和张小花的苦就算熬出了头，文章和张小花就可以离开蒲团，跟着老大老二出去做一个县城人，做一个省城人了。

我说了留给我考虑的时间已经不多，两年，这便是我的最后期限。我必须要在两年之内，在文章和张小花离开蒲团前，把我的两个姑娘大胖头和小胖头迁回安徽老家去。每个人都有每个人的打算，每个人都有每个人认好了的那条路，唯独我家大胖头和小胖头没路可走。每想及此点，我便一阵阵往口中抽冷气，身子随着一阵阵上浮。我受不了别人都走了，只把我的大胖头和小胖头留下来，留在这异乡的地界上。这方面我是不能指望金狗什么的。你根本别指望金狗会留在这里给你做伴。金狗其实也有金狗的打算，金狗也有金狗的路。当然，不错，金狗是个长了颗好看的脑袋却不肯想事的人，对蒲团这地方他大约没什么不满意。金狗喜欢把自己做成个螳螂的样子，趴在自行车上吹口哨。金狗出门

时擦一次车，进门又擦一次车。金狗把车子翻过来，底朝天架在河坎边，打一盆水擦了又擦，洗了又洗。有时还打蜡，上光，直弄得那副铁家伙上上下下亮光闪闪。金狗自小在蒲团长大，后来爷老子在这里死了，娘老子也在这里死了。叉子说金狗，跟我们一起回吧，回安徽老家去。金狗不愿回去。金狗说，往哪回，老家那边我连卵毛也不认识一根，我往哪回？可是在蒲团你半个亲人没有，成天骑辆车子晃来晃去，不是连根卵毛也不如吗？

金狗不愿往这方面想，金狗不愿知道在蒲团这地方，他其实连根卵毛也不如。不过总有一天金狗会想到这一点的，上次过年的时候，有一伙年轻人，都是金狗小时的同学，都从沿海什么地方打工回来，都来看金狗。年轻人七嘴八舌，要邀金狗一道出去，金狗也满口答应同他们一道出去。不知为什么后来金狗仍然没有出去。我想这还是那同一个原因，那长着好脑袋不想事的原因。有时我盘算，假如金狗能找个姑娘结成婚，有了老婆有了小孩，一个人的手脚就算给系住了，想动也动不了了。不过，就凭河坎上破凉亭样的半边屋，再加卵毛般的一个人，哪位姑娘会看得上他。金狗的自行车是擦得好，擦得亮，可单靠这一点毕竟过不了日子。成天趴在自行车上晃来晃去吹口哨，更过不了日子。我口头上不说，内心却清楚，金狗唯一的出路便是走。随便往哪走。金狗终究会弄明白这一点的，也许过个半年，一年，也许就在明天，后天。卵毛样晃来晃去的一个年轻人嘛，无牵无挂嘛，那还不就同风中的一缕烟，说吹散就吹散了，影子也留不下半点的。

2

这大约是我第一百次，第一千次想这个问题了，想着怎样把我的大胖头和小胖头迁回安徽去。但每次我都没能想出个结果。今天当然同样也不会想出结果。大胖头不只是大胖头一个人的问题，小胖头也不只是小胖头一个人的问题，大胖头和小胖头早在这地方成家立业，拖儿带女。小胖头就嫁在蒲团本村，在河对面，从文章家门前过水泥桥，过几条田埂，再过一道小木桥，大樟树下第三家便是。大胖头家则离开得远，在菖蒲镇那边的松源里山顶上。大胖头的大



姑娘十九岁了，二姑娘十七，老三是个儿子，今年十二，若是头一个儿子能带住，今天怕都有了二十多。小胖头的儿子小些，前两个月满的六周岁。要说问题的关键，关键便在这里，你单单迁走个大胖头、小胖头，那也许比较容易。我想也许那太容易了。但你却迁不走大胖头小胖头身边的儿儿女女。小胖头的男人李进林家代代单传。李进林在家根本说不上话，说话的是他父亲、母亲，和父亲的母亲，即李进林的祖母。几代老人把小胖头那个儿子看成个命根，你想从他们身边把小孩带走，迁回安徽去，你提都不用提，你提人家会说你发了猪婆疯。大胖头的情况也好不到哪去，为生底下的老三，罗大明带着有孕在身的大胖头躲计划生育，到荒山野岭搭茅棚躲了整整五六个月，家里田荒了，地撂了，屋里的家具摆设让村里和乡里干部一搬而空。可罗大明不管，罗大明说搬吧，都搬去。罗大明说，那里还有一座破房，你们一起拆了啊。罗大明不要房子，不要家具摆设，罗大明只要儿子。我仔细盘算过，假如话说得好，大胖头那边可以在老大和老二中间任选一个，让你带回安徽，小胖头这边则什么也带不了，你只能空身子走人。我把大胖头、小胖头迁回安徽，是为着求个家庭团聚，骨肉团圆，可这样一来，我又得拆散大胖头小胖头的家庭，拆散他们两家的骨肉了，那么他们又什么时候团圆？

每当此时，每当我被面对的困境击打得胸闷难耐的时候，我便如一条给敲断脊梁的老狗，挣扎着从藏身之处窜出，不管白天黑夜，也不管刮风下雨，只照着山上山下、村里村外乱走。我想千错万错，错的只在我自己。当年我为什么要从老家出来。当年若是不出来，便什么事也没有。可我偏偏不顾一切要出来。我一遍一遍回想当初从安徽老家出走的情形。那是哪一年的事？那年大胖头五岁，三六才一岁。当时我挑着一担破篾箩，篾箩的一头垫稻草，稻草上铺一件旧棉袄，棉袄里包着大胖头和三六，篾箩的另一头装着锅碗瓢盆及仅有的一条棉被，凤美则扛一把棉花弓，弓头上翘着压盘、木锤，一路叮叮当当过山过岭。在我们的前面或者后面，若隐若现地时还能看到另外的弹花班子，也是一对一对的夫妻，其中一对就是金狗的爷老子和娘老子。我们一般都男的挑担，女的扛弓，叮叮当当，走走停停。箩担里的大胖头和三六自始至终没有声音，有时我都以为他们早死了，不是饿死便是闷死了。停下担子摸摸，却没死。

没死我们接着继续走。我们几家棉花班子时分时合，昼分夜合，边找生意边走，一路从安徽走到湖北，又走到江西，又走到湖南，最后仍然走到江西，在大山深处这个叫蒲团的地方停下来。这一停我们便扎下了根。我们在这里过了三十年，四十年。我们把一辈子都丢在这里，这是怎么找也找不回来的。当初我们为什么要出来，出来了为什么又要回去。于是我又想起，在这个世上得不到安宁的绝不只是我和大胖头小胖头，他们回了安徽的又何尝能得到一时一刻安宁。临走的那些日子，凤美天天到我身边哭。凤美有时也不哭，只在我坟土前呆坐，坐久了，便把鼻涕眼泪悄悄捉下来，大把大把涂在身边的石块上，草丛中。我知道凤美受不了。凤美当然受不了。我和凤美走东闯西，行程千里万里，把几个孩子带来带去，到头来她要我把她丢在外面，把大胖头小胖头丢在外面，自己跟着三六回去了，她怎么能受得了。凤美出来的时候，不过二十多点的年纪，比现在的小胖头还要年轻，可等她转个身回去，却是一个瘪腮佝背的老太婆了，老家那边还有谁能认识她，平日里她又去同谁说话呀。再说三六，再说我那儿子三六吧。三六不像叉子，不像玉堂，叉子和玉堂出来得晚，十八九岁到江西学弹棉絮，然后在这边结婚。他们回去了就回去了，真正到老家了，身边有兄弟，有姐妹，有同伴。三六却不同，三六跟金狗一样，自小在江西这边长大，认识的都是江西的人，讲的也是一口地道江西话。正如金狗所说，在安徽那边他连卵毛也不认识一根。所以三六尽管回了老家，实际上他是去了异乡。我想这究竟是怎么回事呢，一切怎给弄成这样。在江西这边，人家把我们看做安徽人，是外地人，异乡人。而到了安徽到了老家，人家又把我们看做江西人，同样也是外地人，异乡人。我们活生生给切割了，劈开了。我和大胖头小胖头身子在江西，但我们的魂却回了安徽，凤美和三六人去了安徽，凤美和三六的魂却又留在了江西。

3

蒲团地方不大，却有一条不算小的公路从这里经过。公路的一头通菖蒲镇，菖蒲镇又通着县城。你从菖蒲镇过来，顺公路一直走，然后过桥，上岭，在快



要进村的时候，你会看到路左侧土坡上有一片密密的竹林，林边一棵黑漆漆的板栗树，板栗树下便是我的存身之处。这是我生前亲自为自己选定的地方，为此还费下过一番不小的口舌。我先同凤美和三六讲，后又同文章讲，同玉堂讲，最后当我病得不行，村子上的人过来探视时，我又同村上管事的干部胡大指讲了。我明白告诉他们，假如我死了，千万不要把我送到哪个荒山野岭去，我怕那种地方，我愿意离村子近些，离大路近些。直到现在我仍然满意自己当年的选择，更满意自己的果断要求。那个时候叉子和三六他们还没回安徽，村子里的年轻人也没到沿海一带打工，那时村子里其实还热闹，还旺相，可我仍感到很怕，若搁在今天，只会更怕了。我喜欢白天，不喜欢黑夜，喜欢热闹，不喜欢一个人待着。我会长久地守在坡头，看公路上人来车往，机器声噼噼啪啪。我喜欢闻大车小车发出的油香，喜欢看大车小车经过时带起的灰尘，灰尘就同一把把大笤帚，扫过来，扫过去，忙个不停。随着太阳渐渐偏西，我心头便一阵阵发慌。太阳偏西意味着白天即将过去，黑夜就要到来。一个早已死去的人怎么会这样，连自己都觉得万分奇怪。可我偏就是这样，并且每年每月每天这样。夜晚对于我来说的确过于漫长，时时刻刻我都在等待之中，在焦虑和惶恐之中。我倾听着旷野里发出的所有声音，以及声音与声音间歇里的所有无声，我仔细分辨声音的来源、远近及其中隐含的各种信息。

老仓房那边的猪栏里，有一头猪喜欢在夜晚弄出各种响动，哼叫，拱栏，扒墙，有时还能打出很响的呼噜。猪的呼噜与人的呼噜一模一样，并且传得那么远，好像就在你身旁发出的，这些让我惊讶不已。埠头下住的一个打猎人习惯夜深人静时上山打猎，每次上山又习惯从我身旁经过，有时两个人，三个人，更多是他一个人。脚步提得很轻，沙沙的，啦啦的，胸前的那根大电筒却雪亮雪亮，就同什么巨大的铁棒，横着竖着划过来，划过去，相互之间偶尔还吹一句口哨，那大约是在打招呼。我喜欢这个打猎的人，同时也喜欢老仓房的那头猪。我喜欢猪不停地哼叫，拱槽，打呼噜，喜欢打猎人的脚步沙沙啦啦，电筒的光柱晃来晃去。

这天的情形从一开始就有些让人奇怪，这天从一开始就让人感觉很不正常。这天夜里我又让一阵沙沙啦啦声惊醒，把眼睁睁，四下里一片雪白，原来天早

亮了。一觉睡到大天亮，这在我还很少有过的。我很高兴轻轻松松又把一个夜晚送了过去。可等我到外面一看，发现情形有些不对了，透过头顶的树影，我看到一颗硕大的月亮。这才知道光是月光。才知天根本没亮，夜根本没过去，夜正深着。我有些不相信，继续往树前树后、坡上坡下走了会。我想找到一个清早出门的人，一辆赶往县城的车。但我什么也没看到，我看到的仍是头顶那颗近在咫尺、光焰灼灼的月亮。月亮下的一切清晰得令人难以置信，对面的山，山上的树、石头，还有田埂、公路，路那头人家的房屋，都能清清楚楚地看见。但我就是没看到一个人，没看到一个活物，甚至连老仓房那边每夜呼噜震天的猪也没了丝毫气息，似乎这些东西突然之间从地面消失了。

这一夜特别漫长。这一夜我熬得很苦。我把自己紧紧缩在藏身之处，静听四周的每一声，每一息。某个时刻我又听到那曾惊醒我的沙沙声，啦啦声，又过一会我甚至还听到一种口哨的声音。口哨声听起来很熟，是吹的一首歌子，似乎就是金狗及村庄上青年人常吹的那种。声音不会是打猎人发出的，也不是金狗他们发出的，打猎人的声音很连续，实在，声音一到，人也就到了。金狗他们也绝不会半夜三更跑到外面吹口哨。可以肯定声音不是人发出的。不是人发出的那么又是谁发出的。我的身子越缩越紧，大气也不敢出一声。后来我大约过于疲倦，我相信我略略睡过去了一会，接着又睡过去一会。每次从睡中醒来，我都以为这下总该差不多了，天总该亮了。可是天还没亮，头上的月亮仍然光焰灼灼，甚至连稍稍移动一下的迹象都没有。就在某次我似醒非醒，迷迷糊糊透过树影去看月亮的时候，我猛然吃了一惊，身上有几处地方随着弹跳不止。因为这一刻我想起了我那几个人，想起大胖头、小胖头，我想是不是她们两人有谁出了事？

类似的情况是经常有的，我经常半夜三更无缘无故惊醒，想起我的大胖头小胖头，想起凤美、三六，及三六的老婆多宝、三六的两个儿子红光、红旗等。每想到他们我便无法入睡。我会真真切切感觉他们出了事。尽管许多时候只是虚惊一场，但每次我又不得不心甘情愿地一再受惊吓。比如今天，比如眼前，一切当真太不正常，这月光，这静夜，这若有若无、不带半点人气的声音，你不能不认为都是一种十分明确而凶险的预兆。后来事实证明，这果然是一种凶



兆。不过最初一刻我倒没想到事情会出在安徽那边，出在多宝身上。我只以为最可能出事的应该大胖头，上次文章去松源里，大胖头亲口说的过几天有空，她会回蒲团看看，另外蒲团这边还有人欠着她几十块卖猪的钱，也打算一同收回来。现在她说的几天时间早过去了，一个月都过去了，为什么一直不见她回。

大胖头啊，我颤着喉咙悄悄叫一声。

那个心狠手辣的痢头男人罗大明嫌我家大胖头嫌作了一堆臭狗屎，这是松源里一带人人皆知的。罗大明打大胖头。罗大明打起人来不顾死活，这也是人人皆知的。另外还有一件事也人人皆知，罗大明在外面有人，有一个女人。罗大明年轻时，家里成分不好。罗大明认为若不是成分不好，他是不会找我家大胖头的，而找了大胖头后，他的成分又好了，因此他认为自己上了一个大当，这是他嫌大胖头的第一个原因。第二个原因，他怪大胖头没把他的头一个儿子带起来。第三，他怪大胖头接下来生了两个女儿。第四，我想也是最主要的原因，罗大明嫌大胖头没相貌，配不上他。有了这些，罗大明下手就不顾死活了，每次大胖头回蒲团，身上总见青一块紫一块，凤美问起，大胖头还一句话不说。大胖头至多骂一句猪，说那是猪。有一次我们实在看不下去，几个人相邀着找上门，罗大明竟然满肚子委屈。他说他其实下手不重，他说大胖头身上那肉跟一般人的肉不同，你随便捏一下，她就青一块紫一块。看罗大明的意思，似乎反过来有些责怪大胖头不禁打，大胖头在有意出他洋相。我和文章为此想过种种办法，其中包括离婚。但大胖头不愿意。无论怎样死打活打，大胖头只不愿离开那个家，不愿离开她的几个儿女，当然也不愿离开他的痢头男人罗大明。大胖头至多只说一句话，说猪，那是一头猪。

说实话在罗大明那里，也许对我们这几个安徽人当真存有不小的怯惧，这点我能从他的神情中看出。早先在蒲团一带有个说法，说我们这伙外地人都有打，也就是说有功夫，有武艺。我们听了暗暗好笑，不过心里倒也得意。就这样将错就错吧。后来我和金狗的父亲不在了，叉子他们又迁回安徽，文章一人孤掌难鸣，我想罗大明没了顾忌，大胖头的日子只怕会更难过。这是许久以来我最为担心的一点。前不久那次文章去松源里收购板栗，罗大明竟然悄声嘀咕，说大胖头在外面有一个男人，说大胖头嫌他，嫌这个家。当时文章吓一跳，我

也吓了一跳。大胖头是什么人，大胖头怎么会有这种事。可罗大明说得有鼻子有眼，不由你不相信的。我一直隐隐觉得事情有些不对头，不过我没有继续往深处去想，直到今夜偶然记起，才着着实实把自己吓出一个激灵。显而易见罗大明话里有鬼。罗大明在倒打一耙。罗大明正精心策划着什么。我想起亲眼看到亲耳听到的许许多多这方面的故事，比如女人如何勾搭别的男人谋害亲夫，男人如何勾搭别的女人谋害发妻等等。罗大明的为人性格我清楚，罗大明心狠手辣。罗大明说得出，干得出。罗大明干一件事，一定比别人干得周到，所谓大胖头有外人，大胖头嫌他，嫌这个家，其实都是他找出的一个借口，是他一系列谋划中的一部分。他不选择别人，偏偏选择文章把那番话说出，更是谋划中的一个重要环节。罗大明既要对别人下手，伤害别人，最后除掉别人，又要做出别人对他下手的样子，做出无辜受伤害的样子，以便哪天事发自己好逃脱干系。

等到月亮终于隐去，天真正开始亮起来，我急急忙忙下坡，过河去找小胖头。我要小胖头无论如何到松源里走一趟，看看她姐到底出没出事，假如没出事，为什么早说回来，却一直不见回来。我到村子里找了两次，却没有找到小胖头。头一次怪我去得太早，小胖头还没起床。我以为我不早，我都整整等过一夜了，可我仍然去得太早，不但小胖头没起床，村子里的大部分人都没起床。第二次我又去迟了，转眼小胖头已不见人影，大约又被人邀到哪里打麻将了。我在村子里转来转去。是有几处打麻将，但我没见到小胖头。后来我遇着小胖头的男人李进林，李进林沉着脸不声不响往木桥那边走。李进林似乎又在家里同谁吵过架，或同谁生过气。这让我有些心烦意乱。我不知李进林是否在生小胖头的气。后来我又遇到欠大胖头猪钱的那人。我很想跟他打一个招呼，提一提他欠大胖头的那钱，告诉他大胖头近几天可能会回。但这人不理我，这人一手牵着牛鼻绳，一手挥着一根竹篾条，赶着牛踢踢踏踏从一旁过去。我这才知道这人不是有意不理我，是根本就看不到我。我愈加心乱得厉害，我想我找小胖头干什么呢，即便把她找着，我也根本同她说不上话。我只好重新回到路坡顶上，对着公路那头呆看。我不知自己呆看了多久。后来呢，后来我便看到罗大明，看到大胖头。罗大明和大胖头在路那头一出现，我就看到他们了，但直到他们来到跟前，一前一后从自行车上跳下来，我才看出罗大明是罗大明，大



胖头是大胖头。

大胖头没事，罗大明也没事，大胖头和罗大明是夫妻双双赶过来报事的。大胖头和罗大明说，安徽那边出事了，多宝出事了。多宝在安徽那边与人打架，然后不见了，失踪了。

4

那些日子，我一直试图弄清与多宝打架的那个人家到底是哪个人家，但我没能达到目的。不错，我离开家乡将近四十年了，便是当年抱在怀里吃奶的婴孩，到今天也早已进入中年，就要往老年上奔，更何况是那吃奶婴孩的下一代。我的面前不停变幻着一个个面影，有男有女，有老有少，都有点似是而非，似非而是。据说最初那一刻，多宝是明显占了上风的，对方仗着身高个大，又年轻，没把多宝放在眼里，冲上去就是一巴掌，接着又要揪多宝的头发。没想到多宝矮是矮，瘦是瘦，人却机灵，也有力，三下两下把对方揪倒在地，然后稳稳当当骑上去，先还了她一巴掌，接着补上一巴掌。对方双手直挥，仍然要揪多宝头发，多宝将她左手一拧，然后压到身子底下，又把她右手一拧，同样压到身子底下。对方这下吓坏了，躺在地上杀猪般大叫起来，喊人来救命。对方的人越来越多，大人小孩一齐上，扯头发，甩耳光，拳打脚踢，其中一个半大小孩手里还挥着把铁叉。多宝边还手边退，对方一伙边打边追，一直从室内打到室外，从地场前追到水塘边。在一条田埂上，多宝给追上了，当头那人猛劲一推，多宝倒退几步，一屁股跌进水田，泥浆水沫溅了一身一脸。多宝爬起，对方又一下推去，多宝又跌进水田。如此反复几次，多宝终于站住了，吃惊地看着他们。这时多宝满头满身都是泥浆，基本已看不出个人样。多宝把他们看过一会，知道再爬也无益，掉过身子向田中间跑去。多宝越跑越快，多宝腿抬得很高，身子歪斜，一路践踏着泥水和稻棵，看起来就似哪里窜来的一头怪兽。

电话是叉子和玉堂一同打来的，其实多宝失踪已整整两天，两天内叉子他们把远近一带翻了个底朝天，直到打电话的这一刻，三六和凤美他们仍在外面的亲戚处找人，叉子和玉堂也是找了人刚刚回来，没顾得歇口气的。叉子和玉

堂说其实头两天，他们就给这边打过电话。蒲团的胡大指家原有一台电话机，但胡大指夫妻近几天走亲戚去了，电话当然打不通。第二天叉子他们接着打，仍是不通。叉子他们于是想起，罗大明有一个侄子家是装有电话的，而他家电话号码叉子恰好又记着。于是叉子又把电话打到罗大明侄子家。

罗大明和大胖头没在我身边停留，他们先找到文章和张小花，然后找小胖头，找李进林。众人聚在一起商量一阵，意思是先不要声张。可你既要找人，就不可能不声张的，不到一顿饭工夫，村庄上下便知道三六他们在安徽出了事，多宝被人打了，多宝跑了，现在要到这边找人了。这边当然没人看到多宝。小胖头又特意找了早先同多宝关系密切的几个姑娘和大嫂，姑娘和大嫂同样摇头，说没有，真没有，自多宝迁去安徽，再没人见过她。文章他们没再犹豫，走到路头上准备搭车进山。这个时候最先想到的地方，也即是多宝最可能去的地方，当然是多宝的娘家。可是没容他们把车子等到，一辆由山里过来的篷篷车首先停下，从车尾跳下一伙人，正是多宝的娘家人。原来叉子他们在同罗大明、大胖头讲完话后，又按照罗大明提供的号码一并打通了多宝娘家那边的电话。娘家人最先想到的同样是多宝婆家，是蒲团。于是那边的人出来，这边的人进去，两伙找人的恰好撞到一起。

当多宝的母亲明白这是两伙找人的撞在一起时，老太婆禁不住嘤嘤哭出声来。

多宝娘家人坐篷篷车来，又照原坐着那辆篷篷车回去，车子开出老远还听到老太婆的哭声。文章紧着脸，将这边几个人分派一下，罗大明李进林到哪里，大胖头小胖头金狗到哪里，文章自己及张小花到哪里，左邻右舍几个帮忙的人又到哪里。众人不敢耽搁，或走路或坐车，分头去了。更多的人则在村庄上下继续搜寻，猪圈，牛栏，厕所，冬天装红薯的地窖，角角落落翻遍。我也随着人们乱找一气，从村内找到村外。不过我很快停下来。我说了不管白天黑夜，我时时刻刻在为我那几个人担心。我怕他们会出事。但是当我意识到事情真的出现，事情已不可避免时，我又很快镇定下来。我毕竟是一个东颠西荡走过千里万里的人，我是孤身一人在异乡的地界上独自面对，经历过大小无数事情的人，我知道这个时候最重要的一点是不能慌乱。我相信我能够让自己不必慌乱。



我一慌，文章罗大明他们只会更慌了。其实所有该找的地方文章他们都派人找去了，这就很好。假如是我，也只能这样做。

我到我的坡顶上坐下，一动不动对公路那头看。在内心我有这样一种想法，也许多宝还没到哩，也许多宝刚刚到哩。按正常情况有两天两夜时间，多宝早该到了，现在有车有船，从安徽来江西一天一夜足够。但这次多宝出门却不算正常。我不知道多宝身上是否带够了钱。我不知道多宝是否熟悉路上的情况，怎样坐车，坐船，稍一耽搁，一天时间便拉下去了。当然更多的工夫我没有想这些，我主要在想三六的事，想凤美的事。我在帮三六想事。我在想此时此刻三六凤美所面对的是怎样一个情况。假如多宝没来江西，那么到底去了哪里，在外迷路了，被人拐卖了，或者干脆死了，跳到哪条河里哪个水塘里了？这些都是塌了天的大事，三六凤美他们怎能承受得了，又怎能处理得了。退一步说，即便多宝来了江西，或多宝根本没跑远，多宝又在村庄上出现了，那么还有一个怎样对付对方的问题。

是从这一刻开始，我非常急切地想了解对方的具体情况，我想这是谁家的后人，能变得如此强横，如此不可一世。事情的经过很清楚，是对方先打的人。你二话不说冲上来甩人家巴掌，然后又来揪头发，人家不可能不还手的。可这边一还手，他们呼啦啦便上来那么多人。一家人打一个不算，还把人家推到水田里，人家爬起来还一推再推。这哪是对付一个人，便是对一个畜生，对一头猪也不会下如此毒手的。如果事情到此为止，那仍然没什么。现在他们把人打了，反而有理由四处找人，找村上的人，找乡政府的人，说人家打了他们。后来还把人抬到医院，好像真发生了什么人命关天的大事。多宝挨了打，受了辱，丢尽脸，到头没理的还是她，这搁了谁也受不了的。多宝又气又惊又怕，拣上几件洗换衣服偷偷跑了。

我想这个时候三六身边是应该有一个人的，具体说这个时候应该有我在场。安徽的情况我还能知道一些，打架时一方打输了，家里的人就会上场，两个不行三个，三个不行全家，甚至沾点亲带点故的都会出手相帮。对方上了，这边也应该上的。最少三六应该上，凤美应该上，红光红旗都要上。从这点上说，倒也不全怪对方一伙人打一个。他们的理由很简单，一个人打架打输了，打得

喊救命，总不可能让她一直输下去，不能看着她让人打死。人家一伙打一个，你也可以一伙打一伙的。这个时候我真应该在场。我想假如有我在，事情完全能够说得清，摆得平，他们一伙人上，我们也一伙人上，他们喊救命，我们也可以喊救命。他们说我们打伤了人，找村里告状，找乡政府告状，他们把人抬到医院，我们也可以说他们打伤了人，找村里告状，找乡里告状，我们也可以把人抬到医院的。我们多宝被那么多人拳打脚踢，在水田里摔上又摔下，莫非身上还查不出一处伤，还不能抬到医院？

道理很简单，应该说道理谁都能懂。但是光懂不行，还得能够做出来。可惜三六做不出来，凤美做不出来。凤美只知一个人躲在暗处流泪。凤美只会说自己无用，说谁都知道我无用，我一辈子无用。三六呢，多宝在外面挨了打，帮忙的当然是三六了，可是三六不敢。你打死他他也不敢。我那可怜的儿子三六见人一句话也说不出，半句话也说不出，三六只会在别人的推搡下，惊恐地把嘴张开。三六把嘴张得大而又大，额头上无数根皱纹挤到一起，下巴都歪到一边去。

5

那是哪一年的事。那也是好久以前的事。我永远忘不了那件事。在以后的日子里，我会时不时想起那一件事，想起三六怎样在恐惧中把嘴张大，把下巴歪到一边去。每次想起，我都会全身发凉。我不知道三六怎会落到那伙人手里。据说那原本是一伙下放知青，后来招工到十几里外一座矿山做工人，成天打架斗殴，偷鸡摸狗，是出了名的泼皮。我不知道三六怎么落到了他们手上。当时三六高中毕业不到一年，刚跟多宝相上亲。三六正月初一到多宝家拜年，多宝跟着又来蒲团拜年，然后三六又送她回家。那时从县城来的客车还很少，一天才有一班，上车的人便多，那帮家伙装作上车的样子，在车门口挤挤挨挨，然后把目标盯到三六身上。他们揪住三六衣领，三下两下从车门口拖下，就似拖一只破口袋。他们说三六偷了他们东西，说三六是贼。他们要把三六带走。三六挣扎着，用手死命扳住车门，不让他们带走。这个时候我过来了，我想我当